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964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連佑芬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507,79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連佑芬於民國114年03月19日向債權人借款25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4年03月19日起至民國121年03月19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78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2月09日止累計238,984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35,499元為本金；3,392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連佑芬於民國114年03月19日向債權人借款281,211元，約定自民國114年03月19日起至民國121年03月19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78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

01 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
02 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
03 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
04 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
05 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2月09日止累計268,815元正未給
06 付，其中265,150元為本金；3,572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
07 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
08 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
09 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
10 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
11 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
12 實為法便。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1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1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俊源

17 附表

18 115年度司促字第000964號

19 利息：

| 本金 序號 | 本金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 式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001 | 新臺幣 235499 元 | 連佑芬 | 自民國115 年02月10日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1 4.78%計 算之利息 |
| 002 | 新臺幣 265150 元 | 連佑芬 | 自民國115 年02月10日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1 4.78%計 算之利息 |